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2年9月16日